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阿里巴巴·影業集團™
Alibaba·Pictures
Alibaba Pictures Group Limited
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0)

**持續關連交易—
文娛作品合作框架協議**

文娛作品合作框架協議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之合併附屬公司授權寶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日與 AGH 訂立文娛作品合作框架協議，有效期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據此，授權寶與阿里巴巴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可（須受相關年度上限規限）就文娛作品訂立有關以下方面的具體協議：

- (1) 授出或轉讓該等權利；
- (2) 設計或營銷服務；
- (3) IP 衍生品委託生產服務；
- (4) IP 衍生品採購及代銷服務；
- (5) 廣告植入服務；及
- (6) 居間服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AGH為Ali CV之最終唯一股東，而Ali CV乃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65%。因此，AGH為Ali CV之聯繫人，並故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訂立文娛作品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 (i)授權寶於文娛作品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應付阿里巴巴集團之總費用之最高年度上限及 (ii)阿里巴巴集團於文娛作品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應付授權寶

之總費用之最高年度上限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因此，訂立文娛作品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文娛作品合作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一九年四月三日

訂約方： (1) 授權寶，本公司之合併附屬公司
(2) AGH，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有效期： 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兩年

合作類別及費用

授權寶與阿里巴巴集團可就文娛作品訂立有關以下方面的具體協議：

(1) 授出或轉讓該等權利

授權寶及阿里巴巴集團可就指定目的相互授出或轉讓該等權利以及該等權利之再授出或轉讓權利。

合作安排之詳情（包括但不限於文娛作品的內容、授權條款及方式、費用金額及付款條款）將於授權寶與阿里巴巴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公平磋商後載列於具體協議內。

就授出或轉讓該等權利以及該等權利之再授出或轉讓權利將予支付之授權費應按以下方法計算：

- (a) 開發 IP 衍生商品權利之授權費應為基本授權費或銷售收入分成，或基本授權費加銷售收入分成，其中：
- 「基本授權費」應為訂約雙方參考（其中包括）文娛作品的熱度和知名度、待開發衍生商品的種類及預計銷售量，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之固額授權費；及
 - 「銷售收入分成」應為銷售衍生商品所得總收入的一部分，將由訂約雙方參考（其中包括）文娛作品的熱度和知名度以及授權範圍，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 (b) 營銷或空間裝飾權利之授權費應為固定金額，將由訂約雙方參考授權寶、阿里巴巴集團或相同行業內其他方就可資比較的合作應收任何獨立第三方的費用，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 (c) 授權寶就再授出或轉讓該等權利予第三方之權利而應付阿里巴巴集團之授權費應為授權寶應向該第三方收取授權費之一部分（扣減訂約雙方協定之具體費用後），將由訂約雙方參考（其中包括）文娛作品的熱度和知名度以及授權範圍，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2) *設計或營銷服務*

授權寶與阿里巴巴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可訂立具體協議，據此，阿里巴巴集團委聘授權寶為有關文娛作品的特定推廣活動提供設計、策劃、製作及營銷服務，而授權寶可將相關工作外判予獨立第三方。

阿里巴巴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就設計或營銷服務應付授權寶之費用須按提供相關服務所產生的實際費用加上加成率計算。「加成率」將參考（其中包括）可資比較服務的利潤率、規定交付時間及整體合作規模經訂約雙方公平磋商後確定。

(3) *IP 衍生品委託生產服務*

授權寶與阿里巴巴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可訂立具體協議，據此，授權寶及阿里巴巴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互相委聘對方提供產品設計服務或開發與文娛作品有關的衍生商品。

阿里巴巴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就IP衍生品委託生產服務應付授權寶之費用或授權寶就IP衍生品委託生產服務應付阿里巴巴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之費用須按實際製作成本加上加成率計算。「加成率」將參考（其中包括）具體產品／商品的毛利率、訂單規模及規定生產時間確定。

(4) *IP 衍生品採購及代銷服務*

授權寶與阿里巴巴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可訂立具體協議，據此，(i)授權寶及阿里巴巴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可向對方採購與文娛作品相關的衍生商品，或(ii)授權寶及阿里巴巴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可委託對方代其銷售與文娛作品相關的衍生商品。

購買價格應由訂約雙方參考衍生商品的現行市價及購買量，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有關代銷服務之費用須經訂約雙方公平磋商後，按提供代銷服務所產生的實際費用加上加成率計算。「加成率」將參考（其中包括）合作期限、所投入的資源及相關衍生商品之銷售額確定。

(5) *廣告植入服務*

授權寶與阿里巴巴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可訂立具體協議，據此，授權寶可向阿里巴巴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提供或協助其於文娛作品植入有關阿里巴巴集團品牌或產品之廣告。

阿里巴巴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就相關廣告植入服務應付授權寶之費用應由訂約雙方參考相同或類似的文娛作品之可資比較服務之標準費率，經公平磋商後計算。

(6) 居間服務

阿里巴巴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可促使授權寶及獨立第三方就授予該等權利及提供與文娛作品相關之廣告植入服務訂立合作協議。授權寶應向阿里巴巴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支付授權寶就上述合作而自獨立第三方收取之總費用之一部分，以作為居間服務費。該比例應由授權寶及阿里巴巴集團於各財政年度（自每年四月一日起至下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開始前釐定，惟受限於訂約雙方可在共同協定的情況下，於某個特定財政年度內因應合作之任何變動作出調整。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分成比例定為4%。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後之分成比例須由訂約雙方參考（其中包括）阿里巴巴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所提供之居間服務之質素、相應文娛作品之熱度及第三方合作夥伴之品牌知名度／形象，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惟在任何情況下，該比例須介乎1.5%至6.5%。

在任何情況下，相對於任何獨立第三方在相同或相似交易所支付或收取的費用，上述所有授權寶應收或應付阿里巴巴集團的費用對阿里巴巴集團並非更為有利，對授權寶亦並非較為不利。本集團將不時檢討該等費用，方法是將其與本集團就可資比較的合作應收或應付任何獨立第三方的費用進行對比。

付款條款

授權寶應付阿里巴巴集團的費用及阿里巴巴集團應付授權寶的費用須按訂約雙方根據文娛作品合作框架協議將予訂立之具體協議所載之付款條款結算。

年度上限及釐定年度上限之基準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授權寶就與文娛作品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性質相同或相似的交易向阿里巴巴集團支付／應付之總費用以及阿里巴巴集團就與文娛作品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性質相同或相似的交易向授權寶支付／應付之總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 2,442,000 元及人民幣 994,000 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兩個財政年度，授權寶就文娛作品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應付阿里巴巴集團之總費用之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 19,000,000 元及人民幣 24,000,000 元。

授權寶就文娛作品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應付阿里巴巴集團之總費用之上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各項後釐定：i) 根據同類的文娛作品招商規模；ii) 參考合作方的發展規劃及業務佈局；以及合作的潛在增幅之若干緩衝百分比。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阿里巴巴集團就文娛作品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應付授權寶之總費用之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 11,000,000 元及人民幣 14,000,000 元。

阿里巴巴集團就文娛作品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應付授權寶之總費用之上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各項後釐定：i) 根據過往的合作類型及定價模式；ii) 參考預計合作方的業務協同範圍；以及合作的潛在增幅之若干緩衝百分比。

訂立文娛作品合作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阿里巴巴集團持續致力於文娛產業的耕耘，運營著中國主要線上視頻網站之一——優酷，其綜藝及劇集 IP 擁有龐大的用戶群，而且還擁有阿里文學及阿里體育等業務線，預計可持續孵化 IP 的潛在能力。本集團認為，阿里巴巴集團豐富的 IP 資源可以增加授權寶的 IP 運營範圍，且基於授權寶自身在衍生品領域的獨特優勢，預計雙方的業務合作可帶來衍生品業務及 IP 商業變現的上、下游協同，促進合作雙方共贏。

經審閱文娛作品合作框架協議之條款後，當時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文娛作品合作框架協議之條款及相關年度上限均屬公平合理，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訂立文娛作品合作框架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AGH為Ali CV之最終唯一股東，而Ali CV乃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65%。因此，AGH為Ali CV之聯繫人，並故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訂立文娛作品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 (i)授權寶於文娛作品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應付阿里巴巴集團之總費用之最高年度上限及 (ii)阿里巴巴集團於文娛作品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應付授權寶之總費用之最高年度上限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因此，訂立文娛作品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樊路遠先生、孟鈞先生、張彧女士及常揚先生均為AGH或其附屬公司的僱員，故彼等均被視作或可能被認為於文娛作品合作框架協議、相關年度上限及文娛作品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樊路遠先生、孟鈞先生、張彧女士及常揚先生均已就董事會通過有關文娛作品合作框架協議、相關年度上限及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文娛作品合作框架協議、相關年度上限及文娛作品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等概無就董事會通過之上述決議案放棄投票。

關於本公司及授權寶之資料

本公司於聯交所（股份代號：1060）和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股票代碼：S91）上市。本公司專注於挖掘互聯網與傳統影視行業整合及創新應用的全部業務潛能。本公司的核心業務包括三大分部：(i) 互聯網宣傳發行、(ii) 內容製作及(iii) 綜合開發。上述分部分別包括(i) 運營一個線上線下相結合的娛樂宣發平台，為用戶提供線上電影票服務及為影院提供售票系統服務；(ii) 國內外影視娛樂內容（如電影和劇集等）的投資及製作；及(iii) 以版權為核心，提供融資、商務植入、營銷宣傳、衍生品開發等專業服務。

授權寶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合併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廣告、娛樂相關商品及衍生品之銷售業務及經營阿里魚平台。

關於AGH之資料

AGH是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美國存託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BABA）。

AGH及其附屬公司的使命是讓天下沒有難做的生意，AGH及其附屬公司的願景是持續發展102年。AGH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包括核心電商、雲計算、數字媒體及娛樂，以及創新項目。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關聯方」	指	（就任何並不屬於個人之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家或以上中介公司，控制或受控於該人士或與該人士共同受控的任何其他人士；為免生疑，其包括任何並不屬於個人之人士的任何附屬公司；就本公告而言，AGH連同其關聯方及本集團概不被視為對方的關聯方
「AGH」	指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美國存託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阿里巴巴集團」	指	AGH及其關聯方
「Ali CV」	指	Ali CV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AGH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A章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60），及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作第二上市（股票代碼：S9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A章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制權」	指	直接或間接（不論是否通過擁有附投票權之證券以合約或其他方式）支配某人的業務、管理及政策的權力或權限（不論行使與否），該項權力或權限應不可推翻地假設於擁有實益擁有權，或擁有支配超過百分之五十（50%）有權於該人所屬成員公司或股東大會上投票的票數的權力，或擁有控制該人所屬董事會（或類似監管組織）大多數成員之組成的權力；「受控制」一詞具有上述相關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文娛作品」	指	包括（其中包括）電視劇、綜藝節目、紀錄片欄目、由真人及動畫角色出演或參與的線上遊戲及賽事，以及經典角色的圖像
「文娛作品合作框架協議」	指	授權寶與AGH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日就文娛作品訂立之合作框架協議，合作期限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P」	指	知識產權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等權利」	指	就文娛作品開發衍生商品、進行營銷及空間裝飾之權利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
「授權寶」	指	阿里巴巴授權寶（天津）文化傳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合併附屬公司

「指定目的」	指	(i)使用授予人或授予人分轉讓之人士（視乎情況而定）的文娛作品的元素製作、銷售及推廣衍生商品，(ii)將該等文娛作品的元素與承授人、其合作方或第三方（視乎情況而定）的產品及品牌整合以用於營銷目的，及／或(iii)使用該等文娛作品的元素對承授人或第三方（視乎情況而定）的空間進行翻新或裝飾，以提升其空間價值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樊路遠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樊路遠先生及孟鈞先生；非執行董事張彧女士及常揚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宋立新女士、童小幪先生及陳志宏先生。